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歇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1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8月24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大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东大会召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三、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8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白海江、石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歇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6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歇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750.42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保证已签订采购设备及及时到位,拟在上海歇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歇华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000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年利率6.61%,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944.66	615,642.02
负债总额	400,827.77	378,542.40
资产负债率(%)	65.29	61.49
净资产	213,116.89	237,099.63
营业收入	193,727.93	46,522.08
净利润	28,683.67	3,973.6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歇华租赁申请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年利率6.61%,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歇华租赁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098.32万元,其中,为宁波源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24,150.42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97.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0.98%;占公司无逾期担保。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6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750.42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保证已签订采购设备及及时到位,拟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1,400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年利率4.76%,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6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750.42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保证已签订采购设备及及时到位,拟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1,400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年利率4.76%,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6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750.42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保证已签订采购设备及及时到位,拟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5,000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年利率6.16%,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944.66	615,642.02
负债总额	400,827.77	378,542.40
资产负债率(%)	65.29	61.49
净资产	213,116.89	237,099.63
营业收入	193,727.93	46,522.08
净利润	28,683.67	3,973.6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中成融资租赁申请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3年,年利率6.16%,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中成租赁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098.32万元,其中,为宁波源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24,150.42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97.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0.98%;占公司无逾期担保。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6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9年8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歇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歇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四、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的境外投资管理,规范境外投资行为,提高境外投资效益,防范境外投资风险,保障境外投资安全,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境外投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78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36718 债券简称:16浙证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浙证债”公司债券利率调整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主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浙证债”,债券代码“136718”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9亿元,一次性发行。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公司调整的基础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存续期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 发行人在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回售本息兑付日期: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方式,不支付利息,每付息一次,到下一次本金和第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3年利息一起支付。

12. 付息日:2016年9月23日

13. 利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则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和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之和。

16. 担保及增信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首次信用等级为AA+,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为AAA。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承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承销团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资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程序: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公司债券回售协议约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入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已申报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申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存在上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况,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内撤回申报。回售申报撤回成功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登记截止日后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债券数量的,按照已回售债券数量进行回售申报处理。回售申报撤回成功的,回售申报撤回成功的,回售申报撤回成功的,回售申报撤回成功的。

6. 回售申报时间:2019年9月23日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08%,每手“16浙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2. 付款对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回售持有人的证券公司的登记托管资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至债券持有人在本发行人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含税)。

六、回售申报时间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 回售申报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全部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应承担回售业务失败风险。

2. “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清算资金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的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浙证债”债券。请“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交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净价发行,全价结算”,即“16浙证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 关于本次回售回款利息缴纳所得税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息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和本金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环节:按利息所得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16浙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款。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森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马路201号
联系人:李胡平、林霖
电话:0571-87001099;0571-87002964
传真:0571-87001131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黄涛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